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8年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8年8月14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0名，實際出席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肖立紅女士、汪小亞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分別委託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李巨才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8年中期報告

贊成：10

反對：0

棄權：0

二、中國銀行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0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9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張青松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上述第五、六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發佈。

另外，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已經本行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情況見附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張青松、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7年度薪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7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5年-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	其他貨幣性收入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陳四清	董事長	2014年4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70.67	13.25	—	51.11	否
張青松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8年8月起至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63.55	13.11	—	17.46	否
趙杰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李巨才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肖立紅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陸正飛	獨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55.00	—	—	—	是
梁卓恩	獨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40.00	—	—	—	否
汪昌雲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40.00	—	—	—	是
趙安吉	獨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39.74	—	—	—	是
王希全	監事長	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70.67	13.25	—	19.46	否
劉萬明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31.79	33.86	4.58	—	否
鄧智英	職工監事	2010年8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5.00	—	—	—	否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7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5年-2017年任期激勵收入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	其他貨幣性收入		
高兆剛	職工監事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5.00	—	—	—	否
項 晞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5.00	—	—	—	否
陳玉華	外部監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24.88	—	—	—	否
劉連舸	行長	2018年8月起	—	—	—	—	—
劉 強	副行長	2016年11月起	63.52	13.11	—	17.41	否
樊大志	紀委書記	2016年12月起	52.93	11.02	—	13.35	否
林景臻	副行長	2018年3月起	—	—	—	—	—
潘岳漢	首席風險官	2016年4月起	162.50	33.96	2.54	—	否
肖 偉	總審計師	2014年11月起	160.63	35.83	2.54	—	否
劉秋萬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	—	—	—	—
梅非奇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書，2018年4月起任董事會秘書	—	—	—	—	—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田國立	董事長	2013年5月起至2017年8月止	41.22	10.63	—	43.63	否
任德奇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6月止	63.60	14.18	—	45.98	否
高迎欣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1月止	63.53	16.35	—	40.92	否
張向東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8年6月止	—	—	—	—	是
張 奇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6月止	—	—	—	—	是
王 偉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1月止	—	—	—	—	是
劉向輝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6月止	—	—	—	—	是
Nout WELLINK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6月止	60.00	—	—	—	否
王學強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8年3月止	140.95	32.59	4.58	—	否
許羅德	副行長	2015年6月起至2017年6月止	26.48	5.67	—	29.31	否
耿 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3月止(董事會秘書)，2015年10月起至2018年3月止(公司秘書)	160.80	33.62	4.58	—	否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17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
- 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國家有關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見執行。上表披露的「應付薪酬」，包括上述人員2017年擔任我行負責人期間的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以及以往年度應歸屬到2017年分配的任期激勵收入。
- 3、 本行部份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4、 本行股東監事、首席風險官、總審計師、董事會秘書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異常暴露，本行將對部份或所有未付金額不予支付。
- 5、 2017年，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李巨才先生、肖立紅女士、汪小亞女士、張向東先生、張奇先生、王偉先生、劉向輝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2017年度薪酬情況已經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監事2017年度薪酬情況已經監事會審議。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及股東監事2017年度薪酬須待本行股東大會審批。
- 7、 自2017年1月4日起，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8、 自2017年1月19日起，王偉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9、 自2017年2月20日起，陳玉華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7年2月20日起，高兆剛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 10、 自2017年3月31日起，張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11、 自2017年6月11日起，許羅德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12、 自2017年6月30日起，張奇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13、 自2017年6月30日起，劉向輝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14、 自2017年8月4日起，趙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8月28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15、 自2017年8月16日起，田國立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16、 自2017年8月16日起，陳四清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
- 17、 自2017年8月29日起，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18、自2017年8月31日起，肖立紅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19、自2017年8月31日起，汪小亞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20、自2018年1月24日起，高迎欣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
- 21、自2018年3月2日起，耿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 22、自2018年3月2日起，梅非奇先生擔任本行公司秘書。自2018年4月27日起，梅非奇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 23、自2018年3月28日起，林景臻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24、自2018年3月31日起，王學強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 25、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4月27日審議批准聘任孫煜先生為本行業務總裁(海外業務)的議案，2018年6月19日，本行董事會根據工作需要批准將職位名稱由「業務總裁(海外業務)」調整為「海外業務總監」，職位的英文名稱保持不變。
- 26、本行2018年5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提名姜國華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姜國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 27、自2018年6月12日起，任德奇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
- 28、自2018年6月26日起，劉秋萬先生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張青松先生不再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29、自2018年6月29日起，張向東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30、自2018年6月29日起，Nout WELLINK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31、自2018年6月29日起，汪昌雲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主席。
- 32、本行2018年6月28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廖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廖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33、本行2018年7月1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提名劉連舸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劉連舸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聘任劉連舸先生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劉連舸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劉連舸先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並自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之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34、自2018年8月20日起，張青松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35、自2018年8月27日起，劉連舸先生擔任本行行長。
- 36、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職工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報告期內因擔任本行監事獲得的報酬。
- 37、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董事領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本行外部監事領取監事酬金。
- 38、2017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為1846.71萬元人民幣。